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泰”）董事会安排专人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每

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为人民币 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00099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63 号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11090809301030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07 月 24 日 09:00 至 2018 年 07 月 26 日 17: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缴款账户，认购款合计 12,000,000 元。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不存在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50,795.45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		5,645,857.99
1、股票发行之中介机构费用		155,000.00
2、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3、券商持续督导费		150,000.00
4、购买原材料		2,320,857.99
其中：（1）碳纤维布		2,212,080.00
（2）高频头		16,777.99
（3）授时器		92,000.00
5、购买数采操作台		20,000.00
减：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586,252.60
减：理财产品申购		5,600,000.00
减：生产加工费和仪器检定费		112,650.00
其中：（1）生产加工费		105,650.00
（2）仪器检定费		7,000.00

减：展位费（北京广研广播电视高科技中心）		17,000.00
加：账户结息收入		5,882.41
加：理财产品分红		17,689.89
减：银行手续费		218.10
减：转款备付残保金		19,974.91
账户余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618.68

注：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于 2037 年 12 月 11 日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50万份；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50万份的整数倍。
终止	在理财计划持续期内，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1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

	计划
申购/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 受理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受理时间内（9：00—15：3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 3. 金额要求：认购起点份额为 50 万份；申购额以及赎回额均需为 50 万份或 50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50 万份，实时余额低于 50 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4.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 3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认购日期	2007年12月5日到2007年12月10日
认购登记日	2007年12月10日为认购登记日。
成立日	2007年12月11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300亿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率	0.50%/年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泰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所披露的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之情形。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